

第八章 發行人專用交易

第一節 權益證券類

一、股東資料登錄 (670/670S)

(一)使用時機

1. 發行人新增、修改或刪除「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股東戶名、通訊地址等基本資料或緩課／緩繳股數時使用。
2. 發行人每月彙整及召開股東會之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前一營業日前彙整股東名簿股東通訊地址異動資料，以媒體傳送方式建置或修改其「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股東通訊地址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 (1) 操作“股東資料登錄”交易 (交易代號 670) 新增/修改輸入股東基本資料、明細類別或緩課及緩繳股數，經主管卡授權後完成股東資料登錄作業，認證交易資料於空白紙張，並簽蓋經辦員章。
- (2) 以媒體傳送股東登錄資料時，操作“股東資料登錄媒體傳送”交易 (交易代號 670S)，列印明細認證資料，並簽蓋經辦員章。
- (3) 以媒體傳送方式建置或修改多筆登錄專戶股東通訊地址時，於操作“股東資料登錄媒體傳送”交易 (交易代號 670S) 後，得以完成交易之媒體檔案於核對保留欄註記資料後留存備查，無須列印明細認證資料。

2. 覆核人員

- (1) 主管或指定人員覆核認證資料與股東名簿記載股東基本資料一致後，於認證交易資料上簽蓋覆核章留存。
- (2) 以媒體傳送建置或修改多筆股東登錄之通訊地址，無須列印明細認證資料者，主管或指定人員於完成交易之媒體檔案覆核保留欄註記資料後留存備查。

二、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671/671S）

（一）使用時機

1. 強制保管

發行人接獲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或受益證券持有人申請，將其持股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證券所有人明細」、「代保管明細」撥入至「特定保管帳戶」時使用。

2. 一般撥轉

(1)發行人接獲申請人申請，將其持股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證券所有人明細」或「代保管明細」撥入其開設於往來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或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時使用。

(2)發行人接獲原實體有價證券設質股東於完成質權設定解除後，申請將其持股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現股設質明細」（已繳回）撥入其開設於往來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或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時使用。

(3)發行人接獲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或受益證券持有人申請，將其持股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特定保管帳戶」撥入其開設於往來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或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時使用。

(4)發行人接獲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或受益證券持有人申請，將其持股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撥入「特定保管帳戶」時使用。

(5)發行人接獲申請人申請，將其持股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撥入其開設於往來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時使用。

(6)發行人接獲申請人申請，將其緩課／緩繳股票及私募股票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撥入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辦理設質交付作業時使用。

(7)發行人接獲申請人申請，將有價證券自「登錄專戶」

或「一般保管帳戶」撥轉至集保結算所之發行機構專戶（帳號 99609999900）時，應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

- (8) 發行人接獲設立中之公司代表人申請，於發起設立之公司不成立時，將抵繳股款之股票，由其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撥回原股票所有人開設於往來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或「登錄專戶」時，應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
- (9) 發行人接獲申請人申請，將其緩課／緩繳股票及私募股票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及「特定保管帳戶」，撥入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時使用。
- (10) 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興櫃之有價證券，發行人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股票上市（櫃）、興櫃日前，將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下「證券所有人明細」之存券，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撥入所有人開設於往來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或撥至集保結算所之發行機構專戶（帳號 99609999900）時使用。
- (11) 外國發行人接獲申請人申請，將第一上市（櫃）、興櫃前依法核發予海外外籍員工之股票，自發行人「一般保管帳戶」、「特定保管帳戶」及「登錄專戶」撥入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開立於保管機構之「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時使用，但應事先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帳務類」（註明員工為海外外籍員工）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
- (12) 申請人持有日本企業來臺第一上市、第一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為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經向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投資股票所對應名義上股東地位之移轉作業後，向其往來參加人申請將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

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證券所有人明細」項下時使用，但申請人之往來參加人應事先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帳務類」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

- (13)發行人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註記後，將股票由員工開設於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撥入集保結算所之發行機構專戶（帳號 99609999900），俾得向集保結算所申請再將股票撥入「登錄專戶」辦理緩課／緩繳股數維護時使用。

3. 過額配售

發行人接獲申請人申請辦理初次上市（櫃）對外承銷過額配售股票匯撥作業，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證券所有人明細」（明細類別：A）撥入集保結算所「發行機構專戶」（帳號 99609999900）或「公開申購配發專戶」（帳號 99609999910）。

（二）作業程序

1. 申請人

- (1)填具「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並於申請書簽名或加蓋原留印鑑，向發行人或其往來參加人申請（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員工申請將股票撥入公司開立於保管機構之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者，應於申請書適當位置註明其國籍）。
- (2)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或申請人往來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之有價證券所有人申請辦理轉帳者，申請人應檢具證券存摺，依照前項之程序辦理。
- (3)設立中公司因故未能設立，其代表人向發行人申請抵繳股款專戶項下之股票返還原股票所有人者，除依前(1)、(2)項之程序辦理外，另應檢具相關文件：
 - 甲. 公司無法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
 - 乙. 原申請轉帳傳票。
- (4)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興櫃之有價證券者，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股票上市（櫃）、興櫃日前辦理整批轉帳者，由發行人一次彙整有價證券所有

人轉帳資料，填具「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於申請書簽蓋股務單位印鑑，並由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簽章確認。

- (5)申請人申請將其持股由往來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其開設於日本公司「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證券所有人明細」時，除依前(1)、(2)項之程序洽往來參加人辦理外，並應先洽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投資股票所對應名義上股東地位之移轉作業（有關作業應填具之文件，由日本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訂定），及確認已於日本公司「保管劃撥帳戶」項下之「登錄專戶」開戶事宜。
- (6)發行人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註記後，將股票由員工開設於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撥入集保結算所之發行機構專戶（帳號99609999900）者，應由發行人一次彙整員工轉帳資料，填具「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於申請書簽蓋股務單位印鑑後由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人員簽章確認。

2. 經辦員

- (1)檢視「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申請人填寫資料是否正確，並核對相關證明文件是否與申請書相符，及原留印鑑是否無誤或確認其簽名。
- (2)應由集保結算所放行之交易，於操作交易前應先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帳務類」並檢附相關文件影本，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後，再行操作交易完成相關作業。惟屬申請將日本公司股票由申請人往來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其開設於日本公司「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者，集保結算所將審核申請人往來參加人填具之「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帳務類」，與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送交有關申請人已申請投資股票所對應名義上股東地位之移轉作業資料文件影本（應簽蓋日本公司參加人原留印

- 鑑)符合後辦理放行。
- (3)操作“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交易(交易代號671)，經主管卡授權後完成轉帳交易，並於申請書上認證資料。
 - (4)如申請人申請之持股餘額屬緩課／緩繳稅者，其緩課／緩繳股票之轉帳，僅限由「登錄專戶」轉帳至「特定保管帳戶」或「一般保管帳戶」。
 - (5)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 (6)欲以媒體傳送存券轉帳資料時，操作“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671S)，列印明細認證資料，並簽蓋經辦員章。
 - (7)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興櫃之有價證券者，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股票上市(櫃)、興櫃日前，一次彙整有價證券所有人轉帳資料，及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註記後，將股票由員工開設於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撥入集保結算所之發行機構專戶(帳號99609999900)者，依(6)之程序辦理。

3. 覆核人員

- (1)主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電腦認證資料與申請書填具資料一致後，於申請書上簽蓋覆核章，並將相關證明文件作為申請書之附件一併留存。
- (2)「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留存第一聯，另一聯交申請人收執。

4. 結帳

- (1)發行人操作“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677)，列印「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單」，或參加人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7)，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與當日之「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核對。
- (2)「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作為「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單」或「匯撥轉帳交易

明細資料查詢單」、「存券交易異動表」、「存券交易日結單」之附件，一併留存。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
2. 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單。
3. 「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
4. 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

三、登錄專戶明細資料查詢 (672/672F)

(一)使用時機

1. 發行人查詢「登錄專戶」申請人登錄餘額或質權登錄明細資料時使用。
2. 申請人申請帳務調整者，發行人於交易完成後，列印「登錄專戶明細資料查詢單」交付有價證券所有人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操作“登錄專戶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72），查詢類別 1. 登錄明細，列印「登錄專戶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類別 2. 出質明細，列印「登錄專戶出質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類別 3. 質權登錄明細，列印「有價證券質權登錄明細」；查詢類別 4. 開放式受益憑證餘額查詢，列印「受益憑證無實體登錄專戶餘額查詢單」；或查詢類別 5. 股東基本資料查詢，列印「登錄專戶股東基本資料查詢單」。
2. 質權登錄明細資料異動時，發行人應將「有價證券質權登錄明細」收回，憑以辦理相關事宜，並依異動後之質權登錄明細資料重新列印「有價證券質權登錄明細」交予質權人收執。
3. 欲以媒體收檔方式收取「登錄專戶」下申請人明細資料時，可操作“登錄專戶明細資料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672F），辦理「登錄專戶」申請人明細資料收檔核對。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登錄專戶明細資料查詢單。
2. 登錄專戶出質明細資料查詢單。
3. 有價證券質權登錄明細。
4. 受益憑證無實體登錄專戶餘額查詢單。
5. 登錄專戶股東基本資料查詢單。

四、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 (673/673S)

(一)使用時機

1. 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贈與，及繼承事實發生後配發之股票股利帳務調整

(1)發行人因申請人申請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及贈與轉讓或繼承人申請將繼承事實發生後配發之股票股利，由被繼承人名義變更為繼承人名義時，調整「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股東餘額時使用。

(2)前項調整屬上市股票私人間直接讓受(調整原因 1. 私人間直接讓受)轉讓數額超過 1,000 股者，應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

2. 一般調整(相同 ID 之調整)

(1)發行人接獲股東申請辦理其「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各明細間之持股資料調整。

(2)發行人接獲質權人或出質人申請辦理原實體有價證券設質之質權解除作業時，將有價證券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現股設質明細」(已繳回)調整為出質人持有時使用。

(3)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之發行人，彙總有價證券所有人歷年未領實體有價證券，辦理換發無實體作業，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之「代保管明細」調整為「證券所有人明細」時使用。

3. 法院解交

登錄專戶經扣押之有價證券遭執行機關進行拍賣，拍定人檢具執行機關證明文件及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申請將有價證券調整為拍定人名義時，發行人透過連線電腦操作「法院扣押資料異動」交易(交易代號 151，異動別 1. 扣押解除)通知本公司後(參考第三章第四節之二、法院扣押異動)，再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帳務類」經集保結算所放行，始得操作“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交易(交易代號 673)，將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股東餘額，調整至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拍定人名義時使用。

4. 拋棄股份／其他

- (1) 發行人接獲出質人或質權人申請辦理原實體有價證券設質之質權人變更時使用。
- (2) 發行人依證交法第一百五條第四款之規定或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其「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股東持股之調整時使用。
- (3) 發行人辦理全面換票時，本公司於基準日依據標的證券無實體發行登錄數額扣除原標的證券集保庫存總數之差額，帳簿劃撥交付至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代保管明細」(ID:5555555555)(即在外流通股數)帳下，再由發行人依實際換票情形辦理股東持股之調整。
- (4) 發行人接獲申請人申請，辦理拋棄其「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股份時使用。
- (5) 外國發行人接獲外籍股東申請將上市(櫃)、興櫃前取得之股票，由「登錄專戶」撥入其開立於保管機構之投資專戶時，於登錄專戶先行辦理將外籍股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編號登載之持股數，調整為以「FINI」或「FIDI」投資專戶統一編號所登載之持股數時使用。
- (6) 調整下列資料前，應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
 - 甲. 申請「證券所有人明細」之持股資料調整至「代保管明細」、「現股設質明細—未繳回」之持股資料調整至「代保管明細」。
 - 乙. 申請調整「代保管明細」之證券所有人相關資料。
 - 丙. 「現股設質明細—已繳回」、「現股設質明細—未繳回」之證券所有人及質權人相關資料。

5. 本國證券所有人申請登記新身分證字號

發行人接獲本國證券所有人通知，證券所有人因戶政機關重新核發新身分證字號，而申請將「登錄專戶」舊身分證字號項下持股，登記為新身分證字號項下持股時使用。

6. 外(陸)資股東申請登記統一證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1) 發行人接獲外(陸)資自然人股東通知，申請將「登錄專戶」原統一編號項下持股登記為統一證號或 FIDI

帳戶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項下持股時使用。

- (2)發行人接獲外(陸)資法人股東通知，申請將「登錄專戶」原統一編號項下持股，登記為本國稅務機關核發或FINI帳戶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項下持股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申請人

- (1)填具「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並於申請書簽名或加蓋原留印鑑（屬繼承辦理持股明細調整者，由繼承人簽名或加蓋印鑑；私人間直接讓受或贈與者，應由出讓人及受讓人雙方簽名或加蓋印鑑）。
- (2)申請人依持股異動之原因，備妥下列文件：
- 甲. 私人間直接讓受：「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或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證明文件。
 - 乙. 繼承：「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繼承相關證明文件及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
 - 丙. 贈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
 - 丁. 拋棄股份：申請人填具之拋棄股份聲明書（加蓋原留存印鑑）等相關證明文件。
 - 戊. 外國發行人外籍股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編號登載之持股數，調整為以「FINI」或「FIDI」投資專戶統一編號所登載之持股數：外籍股東與保管機構之委託契約影本、外籍股東完成「FINI」或「FIDI」之登記證明影本、「FINI」或「FIDI」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FINI」或「FIDI」投資專戶及外籍股東之「股東印鑑卡」正本。
 - 己. 法院解交：執行機關證明文件及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
 - 庚. 其他：符合證交法第一百五條第四款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相關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辛. 本國證券所有人申請登記新身分證字號：本國證券所有人之新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壬. 外(陸)資股東申請登記統一證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外(陸)資自然人股東應持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或已開立 FIDI 帳戶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明影本暨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外(陸)資法人股東應持稅務機關核發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或已開立 FINI 帳戶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明影本暨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3) 申請人持上述申請書及各持股異動原因之文件向發行人申請。
- (4) 屬「登錄專戶」之「代保管明細」調整至「證券所有人明細」者，應另檢附實體有價證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屬「登錄專戶」之「現股設質明細」(未繳回)調整至「登錄專戶」之「現股設質明細」(已繳回)者，應另檢附實體有價證券及出質人同意之文件。
- (5) 發行人辦理股東歷年未領實體有價證券之換發作業，應彙總有價證券所有人歷年未領實體有價證券資料，填具「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於申請書簽蓋股務單位印鑑，並由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簽章確認。
- (6) 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而欲辦理繼承事實發生後配發之股票股利者，除檢附繼承相關證明文件外，另應檢附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股利分配同意書及切結書(免附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

2. 經辦員

- (1) 檢視「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申請人填寫資料是否正確，並核對檢附之證明文件是否與申請書相符，及原留印鑑是否無誤或確認其簽名。申請人申請原因為私人間直接讓受及贈與者，經辦員應於申請書勾選受讓人身分別，如受讓人非本國自然人、法人時，經辦員應確認受讓人得依本國法令受讓本有價證券。
- (2) 屬私募有價證券者，均應於申請書「有價證券類別」，勾選“1. 私募”字樣。
- (3) 本國證券所有人因戶政機關重新核發新身分證字號而

申請調整持股明細時，調整原因勾選 7.，並應將調整前身分證字號項下之持股全數調整為新身分證字號項下；外(陸)資股東申請登記統一證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時，調整原因勾選 8.，依股東申請調整之數額辦理持股明細調整。

- (4)應由集保結算所放行之調整事項，於操作交易前，先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帳務類」並檢附相關文件影本，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再行操作交易完成相關作業。
- (5)操作“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交易（交易代號 673），經主管卡授權後，完成明細調整交易，於申請書上認證資料，並簽蓋經辦員章。
- (6)屬發行人辦理全面換票時，經辦人員將換票資料經內部稽核人員或股務主管確認並留存書面紀錄後，發行人透過連線電腦操作“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交易（交易代號：673），將「登錄專戶」下「代保管明細」（ID：5555555555）（明細類別：B）分別調整為各股東之持股明細（明細類別：A、B、C、D）資料。
- (7)欲以媒體傳送持股明細調整資料時，操作“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673S），列印明細認證資料，並簽蓋經辦員章。
- (8)屬歷年未領實體有價證券之換發者，由發行人彙總有價證券所有人歷年未領實體有價證券資料，依前(6)項之程序辦理。

3. 覆核人員

- (1)主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於申請書上勾選之受讓人身分別無誤，暨確認受讓人得依本國法令受讓本有價證券，且覆核經辦員所收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電腦認證資料與申請書填具資料一致後，於申請書上簽蓋覆核章，並將相關證明文件作業申請書之附件一併留存。
- (2)「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留存第一聯，另一聯交申請人收執。

4. 結帳

(1)操作“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677），列印「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單」，與當日之「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核對。

(2)得操作「登錄專戶轉帳及明細資料異動查詢」交易（交易代號A54），列印「登錄專戶轉帳及明細資料異動查詢報表」，核對有價證券存券轉帳及持股明細調整相關資料。

(3)「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單」附件一併留存。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
2. 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單。
3. 登錄專戶轉帳及明細資料異動查詢報表。

五、審核通知 (675/675S)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接獲集保結算所轉交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之有價證券所有人(集保戶股東)申請辦理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帳簿劃撥轉讓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 (1)有價證券所有人申請辦理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贈與時，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三及二十四條之規定，審核集保結算所轉交之申請資料是否齊備，另受讓人非為本國自然人或本國法人時，應確認受讓人依法得受讓有價證券。
- (2)有價證券所有人申請辦理抵繳股款、拋棄股份時，依集保結算所「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轉讓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及相關規定，審核集保結算所轉交之申請資料是否齊備。
- (3)審核資料完畢後，操作“審核通知”交易(交易代號675)，依「有價證券類別 0. 一般 1. 私募 2. 限制上市櫃 3. 一般限制轉讓 4. 庫藏股限制轉讓」分別輸入轉帳申請資料及「審核結果：交易項目 1. 審核無誤；交易項目 2. 取消申請」，經主管卡授權後完成通知交易。
- (4)於「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明細表」(ST288)認證資料，並蓋經辦員章。
- (5)欲以媒體傳送審核轉撥資料時，操作“審核通知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675S)，列印明細認證資料，並簽蓋經辦員章。
- (6)發行人接獲集保結算所轉交之申請資料，除繼承轉讓應於集保結算所交付文件後十四營業日內審核完畢外，其餘私人間直接讓受、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等作業，應於集保結算所交付文件後三營業日內審核完畢。發行人如未能於前揭期限內將審核結果通知本公司時，應填具「有價證券轉讓轉帳審核逾期通知書」，將未完成之事由通知集保結算所。

2. 覆核人員

- (1)主管或指定人員覆核認證資料與申請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一致及受讓人非為本國自然人或本國法人時，確認受讓人依法得受讓有價證券後，簽蓋覆核章，並將申請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留存。
- (2)如審核結果屬“取消申請”者，應載明取消申請之原因，連同申請人所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封存，交由集保結算所返還原申請之證券商處理，並留存申請書及「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明細表」。

3. 沖正

- (1)結帳前發現操作錯誤者，可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 900）沖銷原交易。
- (2)於空白紙張印錄沖正交易之認證資料，做為原申請書之附件。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明細表（ST288）。

六、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撤銷(457/457S)

(一)使用時機

1. 發行人接獲「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證券所有人明細」或「代保管明細」申請人申請／撤銷賣出緩課／緩繳股票時使用。
2. 發行人接獲「登錄專戶」下「現股設質明細」(已繳回)質權人申請／撤銷質權自行拍賣轉出時使用(不含興櫃股票)。
3. 發行人接獲「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之申請人申請／撤銷賣出緩課／緩繳股票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申請

(1)申請人

- 甲. 填具「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乙式三聯),並於申請書簽名或加蓋原留印鑑(屬質權自行拍賣轉帳者,由質權人簽名或加蓋印鑑,並應註明質權人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向發行人申請;申請緩課／緩繳股票賣出之持股屬「登錄專戶」之「代保管明細」者,應另檢附實體有價證券或相關證明文件。
- 乙. 屬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之股東申請辦理賣出緩課／緩繳股票時,申請人應檢具證券存摺,並依照前項之程序辦理。
- 丙. 屬質權人欲辦理原實體有價證券設質之實行質權自行拍賣作業時,質權人應檢附於拍賣前已通知或不能通知出質人之下列任一文件,連同「有價證券質權登錄明細」向發行人申請:
 - A. 郵局存證信函。
 - B. 法院認證函。
 - C. 切結書及已為通知或不能通知之文件。

(2)經辦員

- 甲. 檢視「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申請人填寫資料是否正確,並核對相關證明文件是否與申請書相符,及印鑑是否

無誤或確認其簽名，如申請之股票含緩課／緩繳股數者，應依股務系統資料確認緩課／緩繳股票之所得申報單位，並於申請書備註欄註明股票所得申報單位（證券商／發行公司）。

- 乙. 操作“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457），「申請類別：1 緩課／緩繳賣出」（「登錄專戶」下股東申請者，須輸入明細類別 A、B）或「申請類別：2 質權自行拍賣」（限明細類別 C 才可辦理），輸入緩課／緩繳股票賣出或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相關資料，及輸入股票所得申報單位，經主管卡授權後完成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交易，並於申請書上認證交易資料。
- 丙. 如申請人申請之持股餘額屬緩課稅者，經辦員需將緩課相關資料填入「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之「備註」欄。
- 丁. 於申請書上簽蓋經辦員章。
- 戊. 欲以媒體傳送申請資料時，操作“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撤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457S），列印明細認證資料，並簽蓋經辦員章。

(3) 覆核人員

- 甲. 主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覆核申請書上股票所得申報單位無誤，暨電腦認證資料與申請書填具資料一致後，於申請書上簽蓋覆核章，並將相關證明文件作為申請書之附件一併留存。
- 乙. 「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留存第一聯，其餘兩聯交還申請人收執。

2. 撤銷

(1) 申請人

- 甲. 填具「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乙式三聯），並於申請書簽名或

加蓋原留印鑑，向發行人申請（屬質權自行拍賣轉帳者，由質權人簽名或加蓋印鑑）。

乙. 屬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之申請人申請辦理撤銷賣出緩課及緩繳股票時，申請人應檢具證券存摺，並依照前項之程序辦理。

(2) 經辦員

甲. 檢視「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申請人填寫資料是否正確，並核對印鑑是否無誤或確認其簽名，及確認股票所得申報單位後註明於申請書備註欄（證券商／發行公司）。

乙. 操作“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457），輸入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或質權自行拍賣轉出撤銷相關資料，經主管卡授權後完成股票賣出或質權自行拍賣轉出撤銷交易，認證交易資料於申請書，並簽蓋經辦員章。

丙. 欲以媒體傳送撤銷資料時，操作“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撤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457S），列印明細認證資料，並簽蓋經辦員章。

(3) 覆核人員

甲. 主管或指定人員覆核申請書上股票所得申報單位無誤，及覆核認證資料與「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資料一致後，於申請書上簽蓋覆核章。

乙. 「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留存第一聯，其餘兩聯交還申請人收執。

3. 結帳

操作“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458），列印「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資料查詢單」，與當日申請書逐一核對。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
2. 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資料查詢單。

七、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申請資料查詢 (458/458F)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查詢申請人申請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或質權自行拍賣轉出資料情形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操作“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458），列印「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資料查詢單」，與當日申請認證之「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逐一核對。

2. 欲以媒體收檔方式收取「登錄專戶」或「一般保管帳戶」下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資料時，可操作“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申請資料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458F），辦理申請人申請之明細資料收檔核對。

3. 報表覆核

發行人於次一營業日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資料一覽表」(ST458)，及申請人因賣出緩課／緩繳股票而編製之「緩課及緩繳股票餘額賣出通報一覽表」(ST272)，核對證券商辦理客戶申請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成交後，持股轉入客戶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

2. 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資料查詢單。

3. 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資料一覽表 (ST458)。

4. 「緩課及緩繳股票餘額賣出通報一覽表」(ST272)。

八、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收檔（677/677F）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查詢當日登錄專戶之異動日結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操作“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677），列印「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單」，查詢當日登錄專戶之異動日結資料。
2. 將前項報表與當日「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委託他人賣出轉出資料查詢單」、「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資料查詢單」、「登錄專戶設質孳息轉帳申請書（代傳票）」、「發行人登錄專戶質權明細轉帳申請書（代傳票）」逐筆核對，核對無誤後，於表單經辦、主管欄簽章確認。
3. 欲以媒體收檔方式收取登錄專戶之異動餘額及轉帳之彙計資料，可操作“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收檔”交易（交易代號677F），收取查詢當日登錄專戶之異動日結資料核對。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單。
2. 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
3. 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
4. 委託他人賣出轉出資料查詢單。
5. 緩課及緩繳股票賣出／質權自行拍賣轉出資料查詢單。
6. 當日如有扣押轉帳者，扣押轉帳之相關帳表。
7. 登錄專戶設質孳息轉帳申請書（代傳票）。
8. 發行人登錄專戶質權明細轉帳申請書（代傳票）。

九、存券管制／撤銷（660/660S）

（一）使用時機

1. 發行人依金管會、證交所或櫃檯中心規定管制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或受益證券持有人集中保管證券時使用。
2. 發行人於申請上市上櫃時，依證商公會規定辦理特定股東提撥股票自願集中保管時使用。
3. 發行人撤銷其未經集保結算所核發保管證明之管制申請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 (1) 依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或受益證券持有人出具之委託書所記載辦理集中保管之有關資料，操作“存券管制／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660），輸入管制案號、帳號、股數，作業類別選 1：管制。
- (2) 認證交易資料於空白紙張，並簽蓋經辦章。
- (3) 欲以媒體傳送存券管制資料時，操作“存券管制／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660S），列印明細認證資料，並簽蓋經辦章。

2. 覆核人員

主管或指定人員覆核認證資料與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或受益證券持有人出具之委託書，核對無誤後，於認證資料簽蓋覆核章，並將認證資料與委託書一併留存。

3. 撤銷

（1）經辦員

- 甲. 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核發保管證明前，發現輸入資料錯誤者，操作“存券管制／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660），輸入管制案號、帳號、股數，作業類別選 2：撤銷。
- 乙. 認證交易資料於空白紙張，並簽蓋經辦章。
- 丙. 欲以媒體傳送撤銷管制資料時，操作“存券管制／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660S），列印明細認證資料，並簽蓋經辦章。

（2）覆核人員

主管或指定人員覆核認證資料與經辦員檢附原交易輸

入錯誤之相關證明書件，核對無誤後，於認證資料簽蓋覆核章，並將認證資料與相關證明書件影本一併留存。

4. 結帳

(1)操作“交易流水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033），列印當日操作“存券管制／撤銷”交易之交易流水資料，與當日之交易認證紙逐一核對無誤後，於「交易流水資料查詢」簽蓋經辦及覆核章，並留存。

(2)發行人於辦理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或受益證券持有人有價證券存券管制作業結束時，操作“特定保管餘額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64），列印「特定保管餘額明細查詢單（管制案號別）」，簽蓋留存集保結算所印鑑，連同委託書影本乙份送交集保結算所，申請核發有價證券保管證及「特定保管餘額明細查詢單（保管證別）」等保管證明。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委託書。
2. 認證交易資料之交易認證紙。
3. 特定保管餘額明細查詢單（管制案號別）。
4. 特定保管餘額明細查詢單（保管證別）。
5. 有價證券保管證。
6. 交易流水資料查詢。

十、管制解除申請／撤銷（661/661S）

（一）使用時機

1. 發行人於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或受益證券持有人集中保管證券保管期間屆滿或其他原因（如：取得金管會、證交所、櫃檯中心同意函，或經執行機關函發執行命令辦理解交等）依規定免提交保管者，申請管制解除其集中保管證券時使用。
2. 發行人於特定股東依證商公會規定保管期間屆滿後，申請管制解除其集中保管證券時使用。
3. 發行人撤銷其未經集保結算所辦理解除確認之管制解除申請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 (1) 依金管會、證交所、櫃檯中心有關規定或同意函、執行機關解交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證券商公會規定自願集中保管期間屆滿者免附），操作“管制解除申請／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661），輸入管制案號、帳號、股數及解除原因，作業類別選 1：申請。
- (2) 認證交易資料於空白紙張，並簽蓋經辦章。
- (3) 欲以媒體傳送管制解除申請資料時，操作“管制解除申請／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661S），列印明細認證資料，並簽蓋經辦章。

2. 覆核人員

主管或指定人員覆核認證資料與有關規定、同意函、解交函或其他證明文件內容是否一致，核對無誤後，於認證資料簽蓋覆核章，並將認證資料與同意函、解交函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一併留存。

3. 撤銷

（1）經辦員

甲. 向集保結算所申請解除確認前，發現輸入資料錯誤者，操作“管制解除申請／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661），輸入管制案號、帳號、股數、解除原因，作業類別選 2：撤銷。

乙. 認證交易資料於空白紙張，並簽蓋經辦章。

丙. 欲以媒體傳送撤銷管制解除申請資料時，操作“管制解除申請／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661S），列印明細認證資料，並簽蓋經辦章。

(2) 覆核人員

主管或指定人員覆核認證資料與經辦員檢附原交易輸入錯誤之相關證明書件，核對無誤後，於認證資料簽蓋覆核章，並將認證資料與相關證明書件影本一併留存。

4. 結帳

(1) 操作“交易流水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033），列印當日操作“管制解除申請／撤銷”交易之交易流水資料，與當日之交易認證紙逐一核對無誤後，於「交易流水資料查詢」簽蓋經辦及覆核章，並留存。

(2) 發行人於辦理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或受益證券持有人有價證券管制解除申請作業結束時，操作“管制解除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65），列印「管制解除明細查詢單（申請中）」，簽蓋留存集保結算所印鑑，連同集保結算所掣給之有價證券保管證送交集保結算所，申請管制解除確認，經集保結算所辦理解除確認者，原保管證註銷，尚有管制餘額者，集保結算所將另掣給新保管證，並列印「管制解除明細查詢單（已確認）」，核章後交發行人收執。

(3) 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為依執行機關解交之執行命令辦理管制解除申請，向集保結算所申請管制解除確認時，得經集保結算所同意免檢附有價證券保管證，惟應於集保結算所解除管制後將有價證券保管證自行作廢存查；如依前(2)有收執集保結算所新開立之有價證券保管證情事者，應自行辦理新舊有價證券保管證更換事宜，並將舊有價證券保管證作廢存查。

(三) 相關傳票及報表

1. 認證交易資料之交易認證紙。
2. 管制解除明細查詢單（申請中）。
3. 管制解除明細查詢單（已確認）。
4. 有價證券保管證。

5. 交易流水資料查詢。

十一、管制案號查詢 (663)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查詢管制案號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操作“管制案號查詢”交易(交易代號663), 列印「管制案號查詢單」查詢管制案號。
2. 作業類別(1:全部) 列印截至查詢當日全部之管制案號資料; 作業類別(2:本日異動) 列印查詢當日辦理新增、修改、刪除之管制案號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管制案號查詢單。

十二、特定保管餘額明細查詢（664）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依管制案號或保管證編號查詢管制餘額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發行人於辦理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或受益證券持有人強制保管證券管制作業結束時，操作“特定保管餘額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64），查詢類別：1. 管制案號別，列印「特定保管餘額明細查詢單（管制案號別）」，以管制案號查詢各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或受益證券持有人管制餘額明細資料，並於核對無誤後，簽蓋留存集保結算所印鑑，送交集保結算所申請核發保管證明。
2. 發行人操作“特定保管餘額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64），查詢類別：2. 保管證別，列印「特定保管餘額明細查詢單（保管證別）」，以保管證編號查詢各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或受益證券持有人管制餘額明細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特定保管餘額明細查詢單（管制案號別）。
2. 特定保管餘額明細查詢單（保管證別）。

十三、管制解除明細查詢／收檔（665/665F）

（一）使用時機

1. 發行人查詢或收取管制解除申請明細資料時使用。
2. 發行人查詢當日經集保結算所辦理管制解除確認之管制解除明細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發行人於辦理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或受益證券有人強制保管證券管制解除申請作業結束時，操作“管制解除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65），作業類別：1. 申請中，列印「管制解除明細查詢單（申請中）」，簽蓋留存集保結算所印鑑，送交集保結算所辦理管制解除確認。
2. 發行人欲以媒體收檔方式收取管制解除申請明細資料時，操作“管制解除申請明細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665F）。
3. 發行人操作“管制解除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65），作業類別：2. 已確認，列印「管制解除明細查詢單（已確認）」，查詢當日經集保結算所辦理管制解除確認之管制解除明細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管制解除明細查詢單（申請中）。
2. 管制解除明細查詢單（已確認）。

十四、特定保管帳戶管制餘額明細查詢 (666)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以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或受益證券持有人帳號查詢管制餘額明細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發行人操作“特定保管帳戶管制餘額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66), 列印「特定保管帳戶管制餘額明細查詢單」, 查詢該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或受益證券持有人辦理強制保管之管制餘額明細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特定保管帳戶管制餘額明細查詢單。

十五、特定保管管制異動查詢（案號別）（667）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以管制案號查詢管制異動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發行人操作“特定保管管制異動查詢(案號別)”交易(交易代號 667), 列印「特定保管管制異動查詢單(案號別)」, 以管制案號查詢該案號下各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或受益證券持有人原始管制股數及辦理管制、解除確認之交易日期與交易股數等異動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特定保管管制異動查詢單（案號別）。

十六、特定保管管制異動查詢(帳號別)(668)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以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或受益證券持有人帳號查詢管制異動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發行人操作“特定保管管制異動查詢(帳號別)”交易(交易代號 668), 列印「特定保管管制異動查詢單(帳號別)」, 以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或受益證券持有人帳號查詢該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或受益證券持有人原始管制股數及辦理管制、解除確認之交易日期與交易股數等異動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特定保管管制異動查詢單(帳號別)。

十七、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撤銷（678/678S）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接獲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證券所有人明細」，或保管劃撥帳戶下「特定保管帳戶」及「一般保管帳戶」申請人，申請或撤銷委託他人賣出上市股票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申請

（1）申請人

甲. 填具「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乙式三聯），並於申請書簽名或加蓋原留印鑑，向發行人申請。

乙. 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之有價證券所有人辦理委託他人賣出轉出作業時，應檢具證券存摺，依照前項之程序辦理。

（2）經辦員

甲. 檢視「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申請人填寫資料是否正確，並核對印鑑是否無誤或確認其簽名。

乙. 操作“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678）輸入委託他人賣出申請相關資料（如委託賣出股票含緩課／緩繳股數者，依股務系統資料確認股票所得申報單位，並於申請書備註欄註明股票所得申報單位為證券商或發行公司），經主管卡授權後完成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認證交易資料於申請書。

丙. 如申請人申請之持股餘額屬緩課稅者，經辦員需將緩課相關資料填入「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之「備註」欄。

丁. 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戊. 欲以媒體傳送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資料時，操作“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撤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678S），列印明細認證資料，並簽蓋經辦員章。

(3) 覆核人員

- 甲. 主管或指定人員覆核認證資料與「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填寫資料一致後，及覆核經辦員於申請書上註明之股票所得申報單位無誤後，於申請書上簽蓋覆核章。
- 乙. 「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留存第一聯，其餘兩聯交還股東收執。

2. 撤銷

(1) 申請人

填具「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乙式三聯)，並於申請書簽名或加蓋原留印鑑，向發行人申請。

(2) 經辦員

- 甲. 檢視「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申請人填寫資料是否正確，並核對印鑑是否無誤或確認其簽名，及確認股票所得申報單位後註明於申請書備註欄(證券商／發行公司)。
- 乙. 操作“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撤銷”交易(交易代號 678)輸入委託他人賣出撤銷相關資料，經主管卡授權後完成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撤銷，認證交易資料於申請書，並簽蓋經辦員章。
- 丙. 欲以媒體傳送委託他人賣出轉出撤銷資料時，操作“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撤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678S)，列印明細認證資料，並簽蓋經辦員章。

(3) 覆核人員

- 甲. 主管或指定人員覆核申請書上之股票所得單位無誤，及覆核認證資料與「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資料一致後，於申請書上簽蓋覆核章。
- 乙. 「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留存第一聯，其餘兩聯交還股東收執。

3. 結帳

操作“委託他人賣出轉出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79)，列印「委託他人賣出轉出資料查詢單」，與當日申請書逐一核對。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
2. 委託他人賣出轉出資料查詢單。

十八、委託他人賣出轉出資料查詢／收檔 (679/679F)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查詢申請人申請委託他人賣出持股或轉帳情形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操作“委託他人賣出轉出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79），列印「委託他人賣出轉出資料查詢單」，與當日申請認證之「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逐一核對。
2. 欲以媒體收檔方式收取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資料時，可操作“委託他人賣出轉出資料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679F），辦理申請人申請之明細資料收檔核對。
3. 報表覆核
發行人於次一營業日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受託他人賣出轉出資料一覽表」(ST679)，及申請人因賣出緩課／緩繳股票而編製之「緩課及緩繳股票餘額賣出通報一覽表」(ST272)，核對證券商辦理客戶申請他人委託賣出成交後持股轉入受託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委託他人賣出轉出申請／撤銷申請書。
2. 委託他人賣出轉出資料查詢單。
3. 受託他人賣出轉出資料一覽表 (ST679)。
4. 「緩課及緩繳股票餘額賣出通報一覽表」(ST272)

十九、轉換／認股申請資料查詢 (313)

(一)使用時機

1. 發行人查詢申請人向往來參加人提出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特別股)申請轉換／認股情形時使用。
2. 發行人核對或查詢已確認及配發／交付入帳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操作“轉換／認股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313),輸入轉換／認股前證券代號、申請轉換／認股日期。
2. 查詢類別(1)申請中,列印「存券領回代轉申請資料查詢單」,查詢申請人向往來參加人申請轉換情形。
3. 查詢類別(2)已確認,列印「存券領回代轉申請資料查詢單」,核對已確認及配發／交付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存券領回代轉申請資料查詢單。

二十、轉換／認股股數確認（314）

（一）使用時機

1. 發行人審核確認申請人申請轉換／認股資料，暨轉換／認股股數無誤後，將確認資料傳輸至集保結算所時使用。
2. 發行人欲取消確認交易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 (1) 依集保結算所通知申請人申請轉換／認股之資料，及「存券領回代轉申請資料查詢單」（查詢項目 1. 申請中），核對轉換／認股股數及相關表單無誤。
- (2) 操作“轉換／認股股數確認”交易（交易代號 314），輸入轉換／認股前證券代號、申請轉換／認股日期（最多可輸入 5 個轉換日期）、是否為庫藏股、聯絡人、聯絡電話，作業項目：1. 確認，經主管卡授權後完成資料傳輸作業。
- (3) 發行人欲取消確認交易時，操作“轉換／認股股數確認”交易（交易代號 314），作業項目：2. 取消確認（一次僅能取消單筆資料），經主管卡授權後完成取消作業。
- (4) 發行人於申請資料中需再洽其中部分客戶確認其申請或補提資料者，應操作“轉換／認股股數確認”交易（交易代號 314），作業項目：3. 待確認，註記該客戶不予撥券；如客戶申請無疑義後，再操作本交易作業項目：4. 取消待確認，經主管卡授權後完成取消待確認註記作業，再依(2)作業程序辦理。
- (5) 作業完成後，操作“轉換／認股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13）（查詢項目：2. 已確認），列印「存券領回代轉申請資料查詢單」核對已確認資料。

2. 覆核人員

主管或指定人員覆核轉換／認股股數資料與「存券領回代轉申請資料查詢單」資料一致後，將資料留存。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存券領回代轉申請資料查詢單。

二十一、轉換／認股股數配發／交付（315）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核對確認申請人提出申請轉換／認股資料，及轉換／認股股數無誤後，辦理轉換後標的之配發／交付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

- (1)核對確認申請人申請轉換／認股資料無誤後，至遲應於申請人申請日起第5個營業日辦理。
- (2)操作“轉換／認股股數配發／交付”交易（交易代號315），輸入轉換／認股前證券代號、申請轉換／認股日期、庫藏股轉換註記，經主管卡授權後完成配發／交付作業。
- (3)作業完成後，操作“轉換／認股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313）（查詢項目：2.已確認），列印「存券領回代轉申請資料查詢單」，查詢已配發／交付入帳資料。
- (4)轉換／認股之標的係以庫藏股交付者，發行人應於操作此交易前，將庫藏股份撥至集保結算所之發行機構專戶（帳號99609999900）。

2. 覆核人員

主管或指定人員覆核查詢已配發／交付入帳資料與「存券領回代轉申請資料查詢單」資料一致後，將資料留存。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存券領回代轉申請資料查詢單。

二十二、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轉帳 (A53)

(一)使用時機

1. 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贈與

(1)發行人接獲「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之申請人辦理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贈與等作業轉帳或繼承人申請將繼承事實發生後配發之股票股利，由被繼承人名義變更為繼承人名義時使用。

(2)前項轉帳屬上市股票私人間直接讓受（轉讓類別 1. 私人間直接讓受）轉讓數額超過 1,000 股者，應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

2. 發行人接獲申請人辦理「保管劃撥帳戶」下「特定保管帳戶」之有價證券繼承作業轉帳時使用。

3. 發行人接獲「保管劃撥帳戶」下「一般保管帳戶」之申請人，辦理抵繳設立中公司股款、抵繳增資發行新股股款及拋棄股份作業轉帳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申請人

(1)持原留印鑑及證券存摺

甲. 私人間直接讓受、贈與、抵繳設立中公司股款、抵繳增資發行新股股款等作業，應持出讓人證券存摺及出讓人、受讓人雙方印鑑。

乙. 繼承作業，應持繼承人印鑑及其身分證正本。

丙. 拋棄股份作業，應持出讓人證券存摺及印鑑。

(2)填具「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轉帳申請書」乙式二聯，並於申請書簽名或加蓋原留印鑑。

(3)私人間直接讓受、贈與、繼承作業，申請人須檢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相關文件。

(4)抵繳設立中公司股款，申請人須檢附設立中之公司發起人名冊及同意以股票辦理抵繳股款等相關證明文件。

(5)抵繳增資發行新股股款作業，申請人須檢附認股書、增資發行新股之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證

明文件。

- (6)拋棄股份作業，申請人須檢附拋棄股份聲明書(加蓋原留存印鑑)等相關證明文件。
- (7)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而欲辦理繼承事實發生後配發之股票股利者，除檢附繼承相關證明文件外，另應檢附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股利分配同意書及切結書(免附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

2. 經辦員

- (1)檢視「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轉帳申請書」填寫資料及相關文件是否正確，並核對股東印鑑是否無誤，如為繼承案件並應確認身分證明資料。申請人申請原因為私人間直接讓受及贈與者，經辦員應於申請書勾選受讓人身分別，如受讓人非本國自然人、法人時，經辦員應確認受讓人得依本國法令受讓本有價證券。
- (2)應由集保結算所放行之交易，於操作交易前，先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帳務類」並檢附相關文件影本，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後，再行操作交易完成相關作業。
- (3)操作“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A53)輸入轉帳相關資料，經主管卡授權後將有價證券由出讓人之帳戶撥入受讓人帳戶，認證交易資料於申請書，並簽蓋經辦員章。
- (4)存券屬緩課／緩繳股票者，應先操作「取消緩課及緩繳註記通知」(交易代號 674)將緩課／緩繳註記取消後方得執行此交易。

3. 覆核人員

- (1)主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於申請書上勾選之受讓人身分別無誤，暨確認受讓人得依本國法令受讓本有價證券，且覆核經辦員所收之證券存摺、相關文件及申請書上電腦認證資料與申請人所填資料一致後，於申請書上簽蓋覆核章。

(2)「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轉帳申請書」留存第一聯，其餘一聯及證券存摺交還申請人收執。

4. 結帳

操作“交易流水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033），列印當日操作“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轉帳”交易之交易流水資料，與當日申請書逐一核對。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證券存摺。
2. 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轉帳申請書。

二十三、登錄專戶轉帳及明細資料異動查詢 (A54)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查詢一個月內登錄專戶轉出／入及明細異動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經辦員操作“登錄專戶轉帳及明細資料異動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54)，列印「登錄專戶轉帳及明細異動查詢報表」，與「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發行人登錄專戶質權明細轉帳申請書(代傳票)」逐筆核對。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登錄專戶轉帳及明細異動查詢報表。
2. 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
3. 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
4. 當日如有扣押轉帳者，扣押轉帳之相關帳表。
5. 發行人登錄專戶質權明細轉帳申請書(代傳票)。

二十四、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傳檔 (BOS)

(一)使用時機

1. 發行人辦理全面換票時，以線上批次作業方式，將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代保管明細」(ID：5555555555)之股數調整為各股東持股明細時使用。
2. 發行人彙總有價證券所有人歷年未領實體有價證券資料，以線上批次作業方式將登錄專戶「代保管明細」資料調整至「證券所有人明細」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備妥集保結算所規定之帳務調整書面文件。
2. 製作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傳檔之電腦媒體，筆數不得超過 5,000 筆資料。
3. 媒體製作完成後，操作“登錄專戶代保管明細調整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BOS，作業類別 0. 傳檔)，將調整之股東持股明細資料以媒體傳送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操作“登錄專戶代保管明細調整查詢”交易(交易代號：K64，處理類別 1. 申請中，查詢類別 1. 明細)，列印「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明細表」查詢上傳媒體資料。
5. 媒體傳送後，如需調整明細資料可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1)於原媒體資料修正後，再操作“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傳檔 (BOS)”交易(交易代號 BOS，處理類別 0. 傳檔)，再次傳送帳務調整媒體，取代原上傳資料。
 - (2)清檔：操作“登錄專戶代保管明細調整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BOS，作業類別 1. 清檔)，將原傳送資料清除，再重新傳送：操作“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傳檔 (BOS)”交易(交易代號 BOS，處理類別 0. 傳檔)，傳送修正後之帳務調整媒體。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

2. 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明細表。

二十五、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查詢 (K64)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於登錄專戶代保管明細調整媒體傳檔作業完成後，查詢上傳媒體資料或代保管明細調整作業結果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操作“登錄專戶代保管明細調整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64，處理類別 1. 申請中，查詢類別 1. 明細），列印「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明細表」查詢上傳媒體檢核資料。
2. 將確認上傳媒體資料無誤之訊息通知集保結算所後，操作“登錄專戶代保管明細調整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64，處理類別 2. 轉帳正常，查詢類別 1. 明細），查詢帳務調整結果正常資料，或操作“登錄專戶代保管明細調整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64，處理類別 3. 轉帳異常，查詢類別 1. 明細），查詢帳務調整結果異常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明細表。

二十六、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確認撥轉 (K63)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通知集保結算所，確認已上傳之登錄專戶代保管明細調整媒體資料無誤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操作“登錄專戶代保管明細調整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K64，處理類別 1. 申請中，查詢類別 2. 明細)，列印「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明細表」確認上傳媒體資料無誤。
2. 經辦員操作“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確認撥轉”交易 (交易代號 K63)，將確認上傳媒體資料無誤之訊息通知集保結算所 (本交易每檔證券每日僅得操作乙次)。
3. 操作“登錄專戶代保管明細調整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K64，處理類別 4. 全部，查詢類別 2. 明細)，列印「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明細表」查詢確認帳務調整結果。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明細表。

二十七、員工認股權憑證／海外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臺灣存託憑證基本資料查詢（A83）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股務單位查詢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海外可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及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再發行，剩餘可申請轉換單位數、已執行股數或剩餘可執行轉換股數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操作“員工認股權憑證／海外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臺灣存託憑證基本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A83），列印「員工認股權憑證／海外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臺灣存託憑證基本資料查詢單（基本資料）」。
2. 核對「員工認股權憑證／海外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臺灣存託憑證基本資料查詢單（基本資料）」可申請轉換單位數、已執行股數或剩餘可執行轉換股數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填具「員工認股權憑證／海外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臺灣存託憑證基本資料登記申請書」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更正。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員工認股權憑證／海外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臺灣存託憑證基本資料查詢單（基本資料）。
2. 「員工認股權憑證／海外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臺灣存託憑證基本資料登記申請書」。

二十八、認股／轉換／兌回再發行資料媒體傳送 (EOA)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股繳款，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公司債轉換，及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外國股票持有人申請將外國股票於臺灣存託憑證兌回額度內參與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時，由發行人之股務單位製作配發交付媒體通知集保結算所於指定配發／交付日將股數撥入申請人集保帳戶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媒體格式至「集保結算所網站／下載專區／檔案格式下載／發行人專用交易檔案格式」下載。
2. 依前項媒體格式製作配發交付媒體後，操作“認股／轉換／兌回再發行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EOA），輸入認股／轉換後股票代號，或臺灣存託憑證之證券代號、作業類別、配發交付日期及處理類別 1. 傳檔，將認股／轉換／兌回再發行資料以媒體傳送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
3. 媒體傳送後，如需更正配發資料：
 - (1) 清檔：操作“認股／轉換／兌回再發行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EOA，處理類別 2. 清檔），將原傳送資料清除。
 - (2) 重新傳送：操作“認股／轉換／兌回再發行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EOA，處理類別 1. 傳檔），再次傳送配發交付媒體。
4. 操作“認股／轉換／兌回再發行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86，查詢類別 1. 申請中，查詢內容 1. 明細），列印「認股／轉換／兌回再發行資料查詢單」查詢上傳媒體檢核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認股／轉換／兌回再發行資料查詢單。

二十九、認股／轉換／兌回再發行資料查詢 (A86)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股務單位於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海外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再發行配發媒體傳檔作業完成後，查詢上傳媒體檢核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操作“認股／轉換／兌回再發行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86，查詢類別 1. 申請中，查詢內容 1. 明細），列印「認股／轉換／兌回再發行資料查詢單」查詢上傳媒體檢核資料。

2. 檢核查詢單之「上傳結果」欄位，若標示為 01（帳號不存在）、02（已解約）、03（ID 錯誤）或 06（帳號錯誤）者，應重新調查申請人集保帳號，更正媒體內容後：

(1) 操作“認股／轉換／兌回再發行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EOA，處理類別 2. 清檔）。

(2) 操作“認股／轉換／兌回再發行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EOA，處理類別 1. 傳檔）。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認股／轉換／兌回再發行資料查詢單。

三十、認股／轉換／兌回再發行資料確認交易（A87）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於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海外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再發行配發媒體傳檔作業完成暨查詢上傳資料無誤後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操作“認股／轉換／兌回再發行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86，查詢類別 1. 申請中，查詢內容 1. 明細），列印「認股／轉換／兌回再發行資料查詢單」確認上傳媒體資料無誤後，呈主管覆核。
2. 經辦員俟主管或指定人員覆核前項資料無誤後，於配發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5:30 前操作“認股／轉換／兌回再發行資料確認交易”（交易代號 A87，作業項目 1. 確認）。
3. 認股／轉換之標的係以庫藏股交付者，發行人應於操作此交易前，應將庫藏股份撥至集保結算所之發行機構專戶（帳號 99609999900）。
4. 經辦員操作“認股／轉換／兌回再發行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86，查詢類別 2. 已確認，查詢內容 1. 明細），列印「認股／轉換／兌回再發行資料查詢單」查詢上傳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認股／轉換／兌回再發行資料查詢單。

三十一、交換債撥轉（259）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審核確認交換債券持有人提出交換債申請交換資料無誤後，通知集保結算所將交換標的自交換債專戶撥至申請人保管劃撥帳戶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審核集保結算所通知之債券持有人申請交換債交換資料無誤，於接獲申請資料之次一營業日前辦理。
2. 經辦員操作“交換債撥轉”交易（交易代號 259），輸入申請人帳號、申請人身分證號／營利編號、發行公司帳號、交換債代號、標的證券代號、申請日期、交換債撥轉股數及標的證券撥轉股數，經主管卡授權後，完成資料傳輸作業
3. 屬海外交換債者，於操作交易前應先填具「參加人操作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帳務類」，並檢附海外交換代理人通知交換文件影本及完稅證明，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
4. 發行人應於操作交易次一營業日，於電子郵件信箱接收「交換公司債標的股票轉撥明細表」。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交換公司債標的股票轉撥明細表。

三十二、登錄專戶設質孳息轉帳通知 (A47/A47S)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接獲質權人之申請，將質權設定有價證券之股票股利由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代保管明細」撥入質權人之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之「設質帳」續充設質標的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申請人

質權人填具「登錄專戶設質孳息轉帳申請書(代傳票)」，於申請書簽蓋集保帳戶原留印鑑，並檢附印鑑核驗證明向發行人申請。

2. 經辦員

(1)檢視「登錄專戶設質孳息轉帳申請書(代傳票)」質權人填寫之資料是否正確，並操作「設質交付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66)列印「設質交付資料查詢單」，查詢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情形，審核其申請轉帳之數額是否無誤。

(2)操作“登錄專戶設質孳息轉帳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A47)。本項交易每日就同一「設質交付編號」及同一「孳息發放年度」，限定辦理一次。

(3)印錄申請書上認證欄資料。

(4)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5)欲以媒體傳送存券轉帳資料時，操作“登錄專戶設質孳息轉帳通知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A47S)，列印明細認證資料，並簽蓋經辦員章。

(6)操作“登錄專戶設質孳息轉帳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48)列印「登錄專戶設質孳息轉帳資料查詢單」與申請書核對。

3. 覆核人員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申請書認證資料是否與所填資料一致後，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2)將「登錄專戶設質孳息轉帳申請書(代傳票)」質權人留存聯交質權人收執、出質人留存聯交由質權人送交出質人留存，並將「登錄專戶設質孳息

轉帳申請書(代傳票)」發行人留存聯作為結帳之依據。

4. 結帳

- (1)操作“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677)，列印「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單」。
- (2)「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單」與申請書及「登錄專戶設質孳息轉帳資料查詢單」核對，並一併保存。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登錄專戶設質孳息轉帳申請書(代傳票)。
2. 設質交付資料查詢單。
3. 登錄專戶設質孳息轉帳資料查詢單。
4. 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單。

三十三、登錄專戶設質孳息轉帳資料查詢 (A48)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或質權人參加人查詢質權人申請將股票股利由登錄專戶撥入質權人參加人設質帳之轉帳情形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發行人或質權人參加人得操作“登錄專戶設質孳息轉帳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48）列印「登錄專戶設質孳息轉帳資料查詢單」。
2. 發行人核對「登錄專戶設質孳息轉帳資料查詢單」與「登錄專戶設質孳息轉帳申請書」之轉帳資料是否無誤。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登錄專戶設質孳息轉帳申請書。
2. 登錄專戶設質孳息轉帳資料查詢單。

三十四、券商合併後股東新集保帳號查詢 (K80)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辦理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項下存券轉帳作業，遇股東申請轉入帳號之所屬證券商由他證商合併，查詢券商合併後股東新集保帳號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操作「券商合併後股東新集保帳號查詢」(交易代號：K80)輸入股東舊集保帳號、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編號，查詢股東新集保帳號。
2. 經辦員依「券商合併後股東新集保帳號查詢」報表通知股東修改轉帳申請書之集保帳號後，辦理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項下存券轉帳作業。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
2. 券商合併後股東新集保帳號查詢。

三十五、限制轉讓配發資料維護 (606/606S)

(一)使用時機

1. 參加人查詢其客戶帳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餘額時使用。
2. 參加人依客戶之申請解除其帳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限制；或發行人於其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後，解除一般保管帳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限制時使用。
3. 發行人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將應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取消限制註記俾續辦理股份註銷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查詢

操作「限制轉讓配發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606)，功能類別 2. 查詢、查詢類別：0. 全部資料、配發類別 T：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選擇查詢方式<0> 列印，列印「限制轉讓配發資料維護」報表，或<1> 瀏覽，瀏覽客戶帳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餘額資料，或<2>收檔，辦理客戶帳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餘額資料之收檔。

2. 解除

(1)客戶／發行人員工／發行人

- 甲. 客戶／發行人員工：持發行人通知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制之證明文件或其影本。
- 乙. 發行人：主管機關已完成股份註銷登記之證明文件或其影本。

(2)經辦員

- 甲. 檢視文件是否齊全。
- 乙. 操作“限制轉讓配發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606)，或「限制轉讓配發/交付資料維護媒體傳送」易(交易代號 606S)，輸入帳號、身分證字號、證券代號、數額配發類別選“T”：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功能類別選“1”：解除
- 丙. 完成後操作「限制轉讓配發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606)，功能類別 2. 查詢、查詢類別：
 1. 異動資料，並輸入查詢異動日期。選擇查詢

方式<0>列印，列印「限制轉讓配發資料維護」報表後於報表簽章。

3. 覆核人員

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經辦員所收之文件，核對「限制轉讓配發資料維護」報表之解除股數無誤，並於報表上簽章。

(三) 相關傳票及報表

1. 發行人通知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制之證明文件或其影本，或主管機關已完成股份註銷登記之證明文件或其影本。
2. 「限制轉讓配發資料維護」報表。

三十六、發行人登錄專戶質權明細轉帳申請 (C70)

(一)使用時機

質權人申請將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登錄專戶」之「現股設質明細」(已繳回)餘額，非屬緩課／緩繳、私募、限制上市(櫃)者，轉帳至質權人參加人之「設質專戶」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申請人

質權人填具「發行人登錄專戶質權明細轉帳申請書(代傳票)」(乙式三聯)，加蓋原留印鑑、出質人於發行人之原留印鑑，並檢附出質人及質權人之集保存摺封面影本(無摺戶免附)申請辦理。

2. 經辦員

(1)檢視「發行人登錄專戶質權明細轉帳申請書(代傳票)」(乙式三聯)，申請人填寫資料是否正確，並核對質權人、出質人簽蓋印鑑無誤。

(2)操作“發行人登錄專戶質權明細轉帳申請”交易(交易代號C70)，經主管授權後完成轉帳交易，並於「發行人登錄專戶質權明細轉帳申請書(代傳票)」認證第一聯後，於螢幕顯示『請插入傳票第二聯』及『請插入傳票第三聯』分別認證申請書第二聯及第三聯。

(3)於申請書上蓋經辦員章。

3. 覆核人員

(1)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覆核認證後申請書上之電腦認證資料，與申請人所填資料一致後於申請書上蓋覆核章。

(2)「發行人登錄專戶質權明細轉帳申請書(代傳票)」第一聯由發行人留存，第二、三聯交還申請人，由申請人將第二聯(出質人留存)轉交出質人收執。

4. 結帳

操作“發行人登錄專戶質權明細轉帳查詢”交易(交易代號C71)，列印「發行人登錄專戶質權明細轉帳

查詢」報表，與「發行人登錄專戶質權明細轉帳申請書（代傳票）」第一聯及「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單」核對。

5. 報表覆核

發行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通知書」（ST112）或其報表檔案，與前一營業日之「發行人登錄專戶質權明細轉帳申請查詢」、「發行人登錄專戶質權明細轉帳申請書（代傳票）」第一聯覆核。

(三) 相關傳票及報表

1. 發行人登錄專戶質權明細轉帳申請書（代傳票）。
2. 「發行人登錄專戶質權明細轉帳查詢」報表。
3. 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單。
4. 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通知書(ST112)。

三十七、發行人登錄專戶質權明細轉帳查詢 (C71)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查詢「登錄專戶」之「現股設質明細」(已繳回)餘額轉帳至參加人之「設質專戶」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經辦員操作“發行人登錄專戶質權明細轉帳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71)，列印「發行人登錄專戶質權明細轉帳查詢」報表，與「發行人登錄專戶質權明細轉帳申請書(代傳票)」(第一聯)逐筆核對。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發行人登錄專戶質權明細轉帳申請書(代傳票)
2. 「發行人登錄專戶質權明細轉帳查詢」報表。

第二節 固定收益證券類

一、帳簿劃撥交付資料傳送（460/460S）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申請無實體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傳送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操作“帳簿劃撥交付資料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460）：
 - （1）屬證券戶之客戶債券交付，輸入參加人代號、證券代號、交付日期、集保帳號、統一編號及交付數額等資料。
 - （2）屬債票券戶之客戶債券交付，除輸入前述資料外（集保帳號無須輸入），須另行輸入票券系統參加人代號、票券帳號、DVP 款項劃撥帳號及 DVP 款項配銷金額等資料。
2. 欲以媒體檔案傳送方式辦理申請無實體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時，操作“帳簿劃撥交付媒體資料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460S）。
3. 操作“帳簿劃撥交付媒體資料檢核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857，查詢類別：1 交付明細）查詢客戶申請撥券資料；另屬債票券戶之客戶資料傳送如有異常，得依「查詢類別：4. DVP 款券配銷檢核異常明細」，查詢異常原因。
4. 屬債票券戶之客戶債券交付，發行人於帳簿劃撥交付日經集保結算所辦理其申請無實體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傳送控管設定後，發行人操作“帳簿劃撥交付媒體資料檢核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857，查詢類別 5. DVP 銷帳狀況）查詢 DVP 銷帳狀況。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帳簿劃撥交付媒體資料檢核查詢交付明細表。
2. 帳簿劃撥交付媒體資料 DVP 款券配銷檢核異常明細表。
3. 帳簿劃撥交付媒體資料 DVP 銷帳狀況表。

二、帳簿劃撥交付通知 (462/462S)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於指定劃撥日當日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證券戶之客戶債券帳簿劃撥交付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帳簿劃撥交付日當日，發行人向集保結算所申請無實體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傳送，經集保結算所控管設定後：

1. 屬證券戶客戶之債券交付作業，發行人操作“帳簿劃撥交付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462）將債券撥入證券戶之客戶保管劃撥帳戶，或以媒體檔案傳送方式辦理帳簿劃撥交付時，操作“帳簿劃撥交付通知資料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462S），並操作“帳簿劃撥交付媒體資料檢核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857，查詢類別：1 交付明細）查詢客戶撥券情形。
2. 屬債票券戶之客戶債券交付作業，則由電腦系統自動啟動，發行人可操作“帳簿劃撥交付媒體資料檢核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857，查詢類別 5. DVP 銷帳狀況）查詢 DVP 銷帳狀況，或操作“帳簿劃撥交付媒體資料檢核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857，查詢類別：1 交付明細）查詢客戶撥券情形。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帳簿劃撥交付媒體資料檢核查詢交付明細表。
2. 帳簿劃撥交付媒體資料 DVP 銷帳狀況表。

三、帳簿劃撥交付資料調整通知 (461/461S)

(一)使用時機

集保結算所辦理發行人無實體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傳送控管設定後，發行人欲調整無實體債券帳簿劃撥交付申請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帳簿劃撥交付媒體資料傳送控管設定」結帳重開。
2. 操作“帳簿劃撥交付資料調整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461）：
 - (1)屬證券戶之客戶債券交付，發行人輸入欲調整之交付數額等資料。
 - (2)屬債票券戶之客戶債券已在交付中但未完成交付者，發行人須先操作“款券 DVP 暫停銷帳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463），通知集保結算所暫停款券 DVP 銷帳作業，並操作“帳簿劃撥交付媒體資料檢核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857，查詢類別：5. DVP 銷帳狀況）查詢確認暫停銷帳資料無誤後，再操作“帳簿劃撥交付資料調整通知”交易。
3. 欲以媒體檔案傳送方式辦理帳簿劃撥交付資料調整時，操作“帳簿劃撥交付媒體資料調整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461S）。
4. 操作“帳簿劃撥交付媒體資料檢核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857，查詢類別：2 更正彙計或 3 更正明細）查詢調整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帳簿劃撥交付媒體資料 DVP 銷帳狀況表。
2. 帳簿劃撥交付媒體資料檢核查詢更正彙計表。
3. 帳簿劃撥交付媒體資料檢核查詢更正明細表。

四、款券 DVP 暫停銷帳通知 (463)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通知集保結算所暫停款券 DVP 銷帳作業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操作“款券 DVP 暫停銷帳通知”交易 (交易代號 463)，作業完成後，可操作“帳簿劃撥交付媒體資料檢核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857，查詢類別：5. DVP 銷帳狀況) 查詢暫停銷帳作業情形。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帳簿劃撥交付媒體資料 DVP 銷帳狀況表。

五、發行人 DVP 配銷款項匯撥通知 (B45)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於指定劃撥日當日通知集保結算所，將兌償管理銀行已收妥之客戶 DVP 款項匯撥至其款項劃撥帳號，或遇款項帳號錯誤，需重匯至更正後發行人款項帳號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操作“發行人 DVP 配銷款項匯撥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B45 類別 1. 發行人 DVP 款項匯撥通知），通知集保結算所將兌償管理銀行已收妥之客戶 DVP 款項匯撥至其款項劃撥帳號，於集保結算所作業完成後，可操作“發行人 DVP 配銷款項匯撥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B45，類別 3. DVP 款項匯撥查詢），列印「發行人 DVP 款項匯撥查詢單」。
2. 若遇發行人 DVP 款項銀行帳號有誤，致發生無法匯款之情事，應填具「債券發行資料登記暨還本付息作業申請書」，通知集保結算所更改發行人 DVP 款項銀行帳號。由集保結算所於更正款項帳號資料後通知發行人操作“發行人 DVP 配銷款項匯撥通知”交易（交易代號：B45，選項 2. 發行人 DVP 款項匯撥通知重傳），重新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 DVP 款項匯撥作業事宜。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發行人 DVP 款項匯撥查詢單。

六、債券賣回資料傳送／媒體傳送 (B58/B58S)

(一)使用時機

債券發行人受理債權人申請債券賣回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發行人應於賣回作業開始日二營業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賣回日期，並於賣回日前操作「債券賣回資料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B58）或「債券賣回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B58S），將賣回資料通知集保結算所。
2. 發行人如採媒體檔案傳送方式，辦理債券賣回資料傳送，其檔案資料之同一債券代號首筆需於“識別標記”欄填入“Y”，電腦依此識別標記資料檢核同一債券代號之賣回明細，每筆賣回日皆與標記資料相同。
3. 發行人上傳檔案後，操作「債券賣回作業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64），列印「債券賣回作業查詢單-發行人」核對，此時“狀態別”欄位應為空白。
4. 發行人上傳檔案後，上傳資料如有錯誤時，列印之「媒體傳送-債券賣回資料媒體傳送」，其“錯誤訊息”欄位顯示錯誤原因，發行人應於更新正確資料後重新辦理資料上傳。
5. 報表覆核
發行人應於債券賣回當日操作「債券賣回作業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64），列印債券賣回作業查詢單，並於次一營業日與集保結算所編製之「債券賣回名冊」(CT55A)核對債券賣回數額。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媒體傳送-債券賣回資料媒體傳送。
2. 債券賣回作業查詢單-發行人。
3. 債券賣回名冊 (CT55A)。

七、債券賣回作業查詢 (B64)

(一)使用時機

參加人查詢債券賣回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發行人操作「債券賣回資料傳送」交易 (交易代號 B58) 或「債券賣回資料媒體傳送」交易 (交易代號 B58S)，或證券商操作「債券賣回交易」(交易代號 B63) 後，得操作「債券賣回作業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B64)，列印「債券賣回作業查詢單-發行人」或「債券賣回作業查詢單-證券商」查詢債券賣回明細資料。
2. 另發行人應於債券賣回當日操作「債券賣回作業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B64)，列印債券賣回作業查詢單。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債券賣回作業查詢單 - 發行人。
2. 債券賣回作業查詢單 - 證券商。

八、債券號碼資料傳檔 (BNO)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以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到期之實體債券辦理轉換無實體發行者，將債券持有人尚未繳回之實體債券數額登載於登錄專戶，辦理該等債券號碼建檔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發行人辦理實體債券轉換無實體作業前，應完成「債券號碼資料傳檔」交易 (交易代號 BNO)，另操作「債券號碼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K36)，列印「債券號碼查詢單」查詢債券號碼建檔情形。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債券號碼查詢單。

九、債券號碼資料更正作業 (K32)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辦理債券號碼更正作業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發行人操作「債券號碼資料更正作業」交易(交易代號 K32)辦理債券號碼單筆資料更正後，得操作「債券號碼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36)，列印「債券號碼查詢單」查詢債券號碼資料更正情形。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債券號碼查詢單。

十、債券號碼銷號 (K33)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受理登錄專戶債券持有人繳回實體債券申請轉帳前，辦理債券號碼註銷作業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申請人

債券持有人填具「實體債券換發無實體發行通知書」(五聯式)，於申請書簽名或加蓋原留印鑑，並繳回實體債券，向發行人申請無實體轉帳。

2. 經辦員

(1)操作「債券號碼銷號」交易 (K33)，輸入債券代號、轉入帳號、原始面額、債券號碼字軌等資料，經主管卡授權完成交易後，操作「債券號碼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K36)，列印「債券號碼查詢單」查詢債券號碼銷號情形，並簽蓋經辦員章。

(2)欲以媒體傳送債券號碼銷號資料時，操作「債券號碼銷號媒體傳送」交易 (K33S)辦理債券號碼銷號作業，經主管卡授權完成交易後，操作「債券號碼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K36)，列印「債券號碼查詢單」查詢債券號碼銷號情形，並簽蓋經辦員章。

3. 覆核人員

主管或指定人員覆核債券號碼查詢單資料與申請人資料一致後，於債券號碼查詢單上簽蓋覆核章留存。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債券號碼查詢單。

十一、實體債券換發無實體轉帳 (K35)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辦理債券登錄專戶轉帳至其他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申請人

發行人檢附「債券發行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實體債券換發無實體發行通知書」及註銷證明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放行。

2. 經辦員

(1)操作「實體債券換發無實體轉帳」交易 (K35) 輸入債券代號、轉出帳號、轉入帳號、轉入方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編號及轉出合計本金餘額等資料，經主管卡授權完成交易後，操作「債券號碼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K36)，列印「債券號碼查詢單」查詢實體債券換發無實體轉帳情形，並簽蓋經辦員章。

(2)欲以媒體傳送換發無實體轉帳資料時，操作「實體債券換發無實體轉帳媒體傳送」交易 (K35S)，經主管卡授權完成交易後，操作「債券號碼查詢」交易 (交易代號 K36)，列印「債券號碼查詢單」查詢實體債券換發無實體轉帳情形，並簽蓋經辦員章。

3. 覆核人員

主管或指定人員覆核債券號碼查詢單資料與申請人資料一致後，於債券號碼查詢單上簽蓋覆核章留存。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債券號碼查詢單。

十二、債券號碼查詢 (K36)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查詢登錄專戶之債券號碼建檔、銷號、放行及轉帳作業情形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發行人於操作「債券號碼資料傳檔」(交易代號 BNO)、「債券號碼銷號」(交易代號 K33)或「債券號碼銷號媒體傳送」(交易代號 K33S)及「實體債券換發無實體轉帳」(交易代號 K35)或「實體債券換發無實體轉帳媒體傳送」(交易代號 K35S)等交易後，另操作「債券號碼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36)，列印「債券號碼查詢單」查詢登錄專戶之債券號碼建檔、銷號、放行及轉帳作業情形。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債券號碼查詢單。

十三、發行人申請債券登錄及發行資料維護 (C85/C85S)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申請無實體債券登錄及發行資料登記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前，操作“發行人申請債券登錄及發行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C85，處理類別：1. 新增），輸入債券代號、幣別、發行方式、私募發行註記、可分割債券註記、利率別、還本方式、發行面額、本息兌領機構、發行人統一編號、發行日期、到期日、發行總額、利率、付息次數、發行人辦理款券同步(DVP)配發作業、發行人名稱、發行人國別、發行機構設立地、登錄/保管機構、債券板別等資料，經主管卡授權後完成申請無實體債券登錄及發行資料登記作業。
2. 本項作業提供快速建檔功能（請選擇：F12 連續），發行人同一發行辦法發行多檔債券，第一檔新增時輸入全部資料，第二檔起僅輸入發行日期、到期日、發行總額、利率、票息張數/付息次數等資料即可。
3. 欲以媒體檔案傳送方式申請無實體債券登錄及發行資料維護時，操作“發行人申請債券登錄及發行資料維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C85S）。
4. 完成前項交易後，操作“債券登錄、發行資料及還本付息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87），輸入債券代號、作業類別：1. 申請登錄及發行資料、異動日期（非必輸欄位），列印「申請債券登錄、發行資料查詢單」（申請狀態：申請中），查詢申請無實體債券登錄及發行資料登記情形，確認所輸入資料無誤。
5. 經核對「申請債券登錄、發行資料查詢單」（申請狀態：申請中）發現債券發行資料有誤，得操作「發行人申請債券登錄及發行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C85，處理類別：2:更正或 3:刪除）或「發行人申請債券登錄及發行資料維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C85S，處理類別：2:更正或 3:刪除），更正或刪除錯誤資料。
6. 經集保結算所完成債券發行及還本付息資料登記後，於核對「申請債券登錄、發行資料查詢單」（申請狀態：

已確認)始發現債券發行資料有誤須更正或刪除錯誤資料內容時，應檢具「債券發行資料登記暨還本付息作業申請書」(蓋妥發行人留存集保結算所之原留印鑑)，申請辦理更正或刪除原登記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申請債券登錄、發行資料查詢單(申請狀態：申請中)。
2. 申請債券登錄、發行資料查詢單(申請狀態：已確認)。

十四、發行人申請債券還本付息資料維護 (C86/C86S)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申請債券還本付息資料登記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前，操作“發行人申請債券還本付息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C86，處理類別：1. 新增)，輸入債券代號、最小發行面額/總發行面額(自行辦理兌領本息者：每次還本以最小發行面額為單位計算還本金額；委託集保結算所辦理兌領本息者：每次還本以總發行面額為單位計算還本金額)，還本付息日、實際付款日(國際債券專用)、還本金額、還本金額註記、付息金額(自行辦理兌領本息者：每次付息以最小發行面額為單位計算付息金額；委託集保結算所辦理兌領本息者：每次付息以總發行面額為單位計算付息金額)、付息金額確定註記、連絡電話等資料，經主管卡授權後完成申請無實體債券還本付息資料登記作業。
2. 本項作業提供快速建檔功能(請選擇：F12 連續)，發行人同一發行辦法發行多檔債券，第一檔新增時輸入全部資料，第二檔起輸入差異部分即可。
3. 欲以媒體檔案傳送方式申請無實體債券還本付息資料維護時，操作“發行人申請債券還本付息資料維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C86S)。
4. 完成前項交易後，操作“債券登錄、發行資料及還本付息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87)，輸入債券代號、作業類別：2. 還本付息、異動日期(非必輸欄位)，列印「申請債券還本付息作業查詢單」(申請狀態：申請中)，查詢申請無實體債券還本付息資料登記情形，確認所輸入資料無誤。
5. 經核對「申請債券登錄、發行資料查詢單」(申請狀態：申請中)發現債券還本付息資料有誤，得操作「發行人申請債券還本付息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C86，處理類別：2:更正或 3:刪除)或「發行人申請債券還本付息資料維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C86S，處理類別：2:更正或 3:刪除)，更正或刪除錯誤資料。

6. 經集保結算所完成債券還本付息資料登記後，於核對「申請債券登錄、發行資料查詢單」（申請狀態：已確認）始發現債券還本付息資料有誤須更正或刪除錯誤資料內容時，應檢具「債券發行資料登記暨還本付息作業申請書」（蓋妥發行人留存集保結算所之原留印鑑），申請辦理更正或刪除原登記資料。

(三) 相關傳票及報表

1. 申請債券還本付息作業查詢單（申請狀態：申請中）。
2. 申請債券還本付息作業查詢單（申請狀態：已確認）。

十五、債券款券同步配發作業資料維護(A18)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維護債券 DVP 配發之應收款項帳號等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發行人操作“發行人申請債券登錄及發行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C85，處理類別：1. 新增），輸入發行人辦理款券同步(DVP)配發作業為「Y」時，發行人需另操作“債券款券同步配發作業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A18，處理類別：1. 新增），輸入債券代號、債券名稱、發行人 DVP 款項銀行代號、發行人 DVP 款項銀行 BIC Code、發行人 DVP 款項銀行帳號流水號、發行人 DVP 款項銀行帳號中文戶名、發行人 DVP 款項銀行帳號英文戶名等資料，經主管卡授權後完成債券款券同步配發作業。

十六、債券登錄、發行資料及還本付息資料查詢 (C87)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查詢核對申請無實體債券登錄、發行資料及還本付息資料登記與確認情形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發行人於操作「發行人申請債券登錄及發行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C85)或「發行人申請債券登錄及發行資料維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C85S)及「發行人申請債券還本付息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C86)或「發行人申請債券還本付息資料維護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C86S)等交易後,得操作「債券登錄、發行資料及還本付息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C87),列印「申請債券登錄、發行資料查詢單」或「申請債券還本付息作業查詢單」查詢核對申請無實體債券登錄、發行資料及還本付息資料登記與確認情形。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申請債券登錄、發行資料查詢單(申請狀態:申請中)。
2. 申請債券登錄、發行資料查詢單(申請狀態:已確認)。
3. 申請債券還本付息作業查詢單(申請狀態:申請中)。
4. 申請債券還本付息作業查詢單(申請狀態:已確認)。

十七、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媒體傳送 (C72)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承銷商申請無實體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傳送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前，操作“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C72，處理類別：1. 傳檔），輸入發行人/承銷商代號、債券代號及交付日期等資料，以媒體檔案傳送方式，辦理申請無實體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媒體資料。
2. 發行人/承銷商如需修改媒體資料，需重操作“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C72，處理類別：2. 清檔），輸入發行人/承銷商代號、債券代號及交付日期後，清除媒體檔案資料後再依（二）1. 程序辦理。
3. 完成前項交易後，操作“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73），輸入發行人/承銷商代號、債券代號後，點選查詢類別<1>彙總或<2>正常明細或<3>異常明細或<4>全部明細，列印「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查詢表」，查詢檢測結果資料，報表備註顯示為申請中。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查詢表（申請狀態：申請中）。

十八、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查詢 (C73)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承銷商查詢檢核無實體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前，發行人/承銷商操作“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C72），完成申請無實體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傳送作業後，操作“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73），輸入發行人/承銷商代號、債券代號後，點選查詢類別<1>彙總或<2>正常明細或<3>異常明細或<4>全部明細，列印「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查詢表」，報表備註顯示為申請中。
2. 前項交易完成後，發行人/承銷商操作“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C74），完成申請無實體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申請作業，另操作“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73），輸入發行人/承銷商代號、債券代號後，點選查詢類別<1>彙總或<2>正常明細或<3>異常明細或<4>全部明細，列印「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查詢表」，報表備註顯示為已結帳。
3. 集保結算所於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完成國際債券撥券作業後，發行人/承銷商得操作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73），輸入發行人/承銷商代號、債券代號後，點選查詢類別<1>彙總或<2>正常明細或<3>異常明細或<4>全部明細，列印「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查詢表」，報表備註顯示為已交付/未交付。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1. 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查詢表（申請狀態：申請中）。
2. 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查詢表（申請狀態：已結帳）。

3. 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查詢表（申請狀態：交付/未交付）。

十九、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申請 (C74)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承銷商辦理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申請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1. 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前，操作“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C74，處理類別：1. 新增），輸入發行人/承銷商代號、債券代號、交付日期、申請交付筆數及申請交付數額等資料，經主管卡授權後，系統即時比對發行人/承銷商輸入資料與“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C72）之媒體資料是否相符，如不相符即時通知錯誤訊息，如相符即時辦理 C72 交易媒體之結帳設定，完成申請無實體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申請作業。
2. 完成前項交易後，操作“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C73），輸入發行人/承銷商代號、債券代號後，點選查詢類別<1>彙總或<2>正常明細或<3>異常明細或<4>全部明細，列印「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查詢表」，報表備註顯示為已結帳。
3. C72 交易媒體結帳設定後，發行人/承銷商如需修改媒體資料，需重新操作“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C74，處理類別：2. 刪除），輸入發行人/承銷商代號、債券代號、交付日期、申請交付筆數及申請交付數額等資料後，再操作“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C72），先將媒體檔案資料清除後再辦理媒體傳檔作業。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資料查詢表（申請狀態：已結帳）。

二十、國際債券投資人外幣存款帳戶媒體上傳交易（承銷商）(A11S)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承銷商上傳國際債券投資人外幣存款帳戶資料時使用。

(二)作業程序

- 1.客戶申購國際債券時，得向發行人/承銷商提供還本付息外幣款項帳戶資料，發行人/承銷商申請辦理國際債券配發交付作業後，應將客戶提供之外幣款項帳戶資料，依「承銷商傳送投資人外幣存款帳戶媒體資料檔」(STFA11S 格式檔)編製媒體資料，並操作「國際債券投資人外幣存款帳戶媒體上傳交易（承銷商）」(交易代號 A11S)，鍵入「承銷商代號」、「債券代號」及「檔案名稱」等欄位，將媒體上傳至本公司。
- 2.發行人/承銷商如要查詢媒體上傳明細資料，可操作「國際債券承銷商提供投資人外幣存款帳戶資料查詢」(交易代號 A12)，或操作「國際債券承銷商提供投資人外幣存款帳戶資料收檔」(交易代號 A12F)，查看媒體上傳明細資料，並適時辦理後續補上傳作業。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國際債券承銷商提供投資人外幣存款帳戶資料查詢清單。

二十一、國際債券承銷商提供投資人外幣存款帳戶資料查詢 (A12)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承銷商查詢國際債券投資人外幣存款帳戶媒體上傳資料用。

(二)作業程序

- 1.客戶申購國際債券時，得向發行人/承銷商提供還本付息外幣款項帳戶資料，發行人/承銷商依「承銷商傳送投資人外幣存款帳戶媒體資料檔」(STFA11S 格式檔)編製媒體資料，並操作「國際債券投資人外幣存款帳戶媒體上傳交易(承銷商)」(交易代號：A11S)，將媒體上傳至本公司。
- 2.發行人/承銷商如要查詢媒體上傳明細資料，可操作「國際債券承銷商提供投資人外幣存款帳戶資料查詢」(交易代號 A12)，鍵入「帳號」及「債券代號」等欄位，並列印「國際債券承銷商提供投資人外幣存款帳戶資料查詢清單」，查看媒體上傳明細資料，並適時辦理後續補上傳作業。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國際債券承銷商提供投資人外幣存款帳戶資料查詢清單。

二十二、國際債券承銷商提供投資人外幣存款帳戶資料收檔 (A12F)

(一)使用時機

發行人/承銷商查詢國際債券投資人外幣存款帳戶媒體上傳資料用。

(二)作業程序

1.客戶申購國際債券時，得向發行人/承銷商提供還本付息外幣款項帳戶資料，發行人/承銷商依「承銷商傳送投資人外幣存款帳戶媒體資料檔」(STFA11S 格式檔)編製媒體資料，並操作「國際債券投資人外幣存款帳戶媒體上傳交易(承銷商)」(交易代號 A11S)，將媒體上傳至本公司。

2.發行人/承銷商如要查詢媒體上傳明細資料，可操作「國際債券承銷商提供投資人外幣存款帳戶資料收檔」(交易代號 A12F)，查看媒體上傳明細資料，並適時辦理後續補上傳作業。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國際債券承銷商提供投資人外幣存款帳戶資料查詢清單。

第三節 ETF 登錄交付作業

一、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 (A88)

(一)使用時機

1. 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申請 ETF 首次募集、申購帳簿劃撥交付或買回註銷時使用。
2. 本交易維護前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須先完成 ETF 首次募集經由集保結算所發行作業平台辦理 ETF 首次募集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
3. 募集成立後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於指定劃撥日前一營業日經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通知集保結算所 ETF 申購／買回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資料。

(二)作業程序

1. 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辦理首次募集 ETF 時，檢附帳簿劃撥交付之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成立文件影本（須簽蓋原留印鑑）及 ETF 基本資料登記申請書，經由集保結算所發行作業平台完成 ETF 首次募集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後，並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申請種類 1. 首次募集，作業項目 1. 確認），確認經由集保結算所發行作業平台傳送首次募集申請數額無誤，集保結算所電腦系統自動辦理結帳設定。
2. 辦理申購或買回時，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經由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通知集保結算所完成 ETF 申購／買回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後，並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申請種類 2. 申購 3. 買回，作業項目 1. 確認）確認經由集保結算所發行作業平台傳送申購或買回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數額，集保結算所電腦系統自動辦理結帳設定。
3. 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A88 作業項目 4. 查詢），列印「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書（代傳票）」，核對申請首次募集、申購或買回資料是否正確。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書（代傳票）。

二、ETF 申購／買回數額覆核 (A69)

(一)使用時機

1. 基金保管機構覆核於 ETF 現金申贖平台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首次募集、申購及買回數額時使用。
2. 本交易維護前需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須先完成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 (A88)。

(二)作業程序

1. 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完成採現金方式申請申購登錄交付或買回註銷作業後，基金保管機構操作“ETF 申購／買回數額覆核”交易 (交易代號 A69，作業項目 1. 覆核)，確認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申請數額。
2. 基金保管機構操作“ETF 申購／買回數額覆核”交易 (交易代號 A69，作業項目 2. 列印)，列印“ETF 申購／買回數額覆核查詢單 (代傳票)”，確認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申請申購／買回數額資料。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ETF 申購／買回數額覆核查詢單 (代傳票)。